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1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百得就生产因素进行额外降价、艾史比特与 TTI 2018 及 2019 年度销售价格重新确定的具体流程、依据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2）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① 电机”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B、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与客户基于汇率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产品协商定价。公司主要客户为百得和 TTI，向二者销售的电机收入占总电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89.78%、85.19%和 **90.09%**，二者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与百得在每年临近年底时基于最近一段时间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钢片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协商进行下一年度电机产品定价。此外，在依据汇率和材料成本调整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百得对供应商的统一要求，供应商每年需就生产效率因素进行降价。

百得为了促进供应商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其电动工具产品市场竞争力，按照其对供应商的统一管理要求，供应商每年需就生产效率因素进行降价。实际执行时，在依据预期汇率和材料成本对下一年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为满足百得对工艺成本管控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百得进行充分协商，对部分既有产品下一年度销售价格进行一定降价，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

（2）2017 年，根据艾史比特与 TTI 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 M.O.U（Memory of Understanding），艾史比特与 TTI 于年末基于年内主要原材料漆包线的采购成本以及美元汇率，协商对本年度内电机产品进行重新定价。具体操作方式为：TTI 与艾史比特约定基准日铜价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如艾史比特因铜价下降和人民币贬值获得额外收益，经双方协商确定给予 TTI 销售折扣的具体数额，并相应冲减收入，以达到对本年内销售产品进行重新定价的目的。

公司为 TTI 的重要供应商，与 TTI 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8 年起，考虑到公司与 TTI 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参考行业惯例，公司实际与 TTI 依据市场因素等进行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在 2018 年度 TTI 增加临时性订单需求时，公司为满足 TTI 临时性需求，配合调整生产计划以尽最大努力及时交付客户订单；为配合 TTI 业务需求，公司 2018 年增加了 DC 生产线的自动化投入，增加了 DC 马达产量以配合 TTI 战略；公司积极服务于主要客户将部分核心部件生产向东南亚转移的发展趋势，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越南康平，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度。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到双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 TTI 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 M.O.U，公司与 TTI 确认双方之间未签署其他任何返利相关协议。综上，公司与 TTI 于 2016 年签订的 M.O.U 已经双方确认终止，且后期无需补充执行。

2018 年起，考虑到公司和 TTI 之间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并考虑到行业通行的定价方式，双方协商约定在年末结合预期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下一年度产品定价。2018 年至今，公司与百得、TTI 的产品定价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在上一年末依据预期美元汇率和主要原材料成本对下一年度产品进行定价调整，实际采购订单中按双方协商约定的产品价格执行，公司根据协商后价格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5%以上，外销收入按美元计价，而公司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按人民币计量，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受汇率因素影响较大，故毛利率受汇率影响较大。”

二、保荐人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百得、TTI 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百得、TTI 产品定价的具体流程、依据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为满足百得对供应商工艺成本管控的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与百得进行充分协商，对部分既有产品进行一定降价，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发行人与

TTI 参考行业惯例，基于市场因素综合协商进行产品定价。发行人目前与百得、TTI 的产品定价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在上一年末依据预期美元汇率和主要原材料成本对下一年度产品进行定价调整，实际采购订单中按双方协商约定的产品价格执行；发行人根据协商后价格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调整产品价格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江建平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士杰

贾鹏

郑士杰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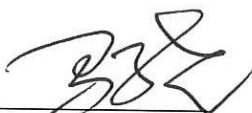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